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4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賴世哲

謝孟茹

被告 順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逸塵

被告 謝佩珊

謝飛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順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順邁公司）、楊逸塵、謝佩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順邁公司先後於民國109年6月22日、111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第一筆借款）、600萬元（下稱第二筆借款）共2筆借款（合稱系爭借款）。其中第一筆借款邀同被告楊逸塵、謝佩珊擔任連帶保

01 證人，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並約
02 定自109年6月22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3 利率則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718%加碼年息1.00
04 5%計算，目前年息為2.723%。第二筆借款則由被告楊逸塵、
05 謝佩珊、謝飛潭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5日
06 起至114年2月25日止，並約定自111年2月25日起，按月繳息
07 到期還本，利率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718%加碼
08 年息1.875%計算，目前年息為3.593%，系爭借款均於借款同
09 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然被告就第一筆借款自113年8
10 月27日起、第二筆借款自113年8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11 息，迭經催討，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各本
12 息未清償，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之約
13 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謝飛潭對於本件原告之請求認諾，而被告順邁公司、楊
17 逸塵、謝佩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參、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7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28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2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31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3 亦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05 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本票、變更借款契約（紓困
06 專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
07 詢單及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憑，並經本院核閱
08 原本屬實（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5頁、第140頁）。被告謝
09 飛潭當庭表示認諾（見本院卷第140頁）；而被告順邁公
10 司、楊逸塵、謝佩珊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
12 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又系爭借款已
13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
14 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
1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許宏谷

25 附表：

26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35,841元	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續上頁)

01

			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300,000元	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9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